

澳 大 利 亚 文 学 作 品 选

心中的 Benang 明天

from the Heart



[澳] 吉姆·斯科特 著

Kim Scott

郇 忠 李 尧 译

中国·重庆出版社

CHONGQING CHUANLISHU CHUBANSHE

学 作 品 选

本书由澳大利亚文化委员会资助出版

本书根据FREMANTLE ARTS CENTRE PRESS
2000年出版的《BENANG FROM THE HEART》翻译

心中的 Benang 明天 from the Heart

[澳]吉姆·斯科特 著

Kim Scott

郇忠 李尧 译

中国·重庆出版社
CHONGQING PUBLISHING HOUSE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心中的明天/(澳)吉姆·斯科特著;邹忠、李尧译.—重庆:
重庆出版社,2003.10

ISBN 7-5366-6425-7

I.心… II.①斯…②邹…李… III.长篇小说—澳大利
亚—现代 IV.I611.4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3)第 087806 号

心 中 的 明 天

[澳]吉姆·斯科特著
邹 忠 李 尧译

责任编辑 陈小丽

封面设计 王 多

技术设计 张 进

重庆出版社出版、发行
(重庆长江二路205号)
新华书店经销
自贡新华印刷厂印刷

开本 850×1168 1/32 印张 13.125

字数 301 千 插图 2

2003 年 10 月第 1 版

2003 年 10 月第 1 版第 1 次印刷

印数 1—2000

ISBN 7-5366-6425-7/I·1162

定价:21.00 元

目 录

从心底说出/2
培育出来的第一个白人/5
成 长/8
葬 礼/12
成 功/14
厄尼斯特·所罗门·斯坎特/20
多毛的天使/41
什么理由/48
动听的日常演唱/52
善意的朋友及其冒险精神/60
走近厄尼/84
杰克和凯瑟琳建造了什么/102
威 胁/112
草丛中的心跳声/116
浮躁的心/117
黑白之间/123
一个小港湾/124





淡褐色的眼睛/126
各种各样的镜子/128
我们出发了……/132
苦 旅/145
小森迪/155
头 痛/174
暴风雨中诞生的孩子/181
致土著人首席保护官/189
卡德里斯/190
致土著人首席保护官/198
悄声讲的故事/200
作 家/205
登岸码头/206
也许有储量丰富的矿脉/220
我在觉醒/223
库尔曼和学校/237
城里和城外的土著人/243
白人就对吗？/248
谁被豁免了？/255
钢铁栅栏/268
凯瑟琳/274
交易中的凯瑟琳/278
进入墓穴前的性高潮/280
杰克干活的地方/295

能否钓到大麻哈鱼/300

汤 米/302

警察的报告/315

黑树皮/316

绝不当狗/317

凯特大婶/318

母 亲/331

大海,公路/335

我的变蓝/343

水与冰/344

呼喊与选择/345

最后的见面/360

我 说/374

并非开端/379

大海的轰鸣/390

延 续……/391



如今,许多土著人都满怀深情地谈论着那片荒凉的、狂风横扫的土地。他们讲述在大屠杀中丧命的老一辈乡亲的故事,回想起母亲叫他们不要在那个地区逗留的告诫。有人描述土著人经过雷温索仑普的情景时说,他们把车窗摇上去,就连吃饭、加油也不在那里停留。整个地区已经与世隔绝,那里笼罩着一种不欢迎他们的气氛。那是鬼魅出没之地,根本不适合人生存。

摘自1984年伊迪斯、罗伯特给
土地委员会的《仲裁报告》

混血儿:种族灭绝的途径。

当今的世界面临着许多问题。混血儿问题却不能列入其内。他(或者她)只不过是过渡时期的产物、一种历史现象,一种我们称之为“进步”的有趣的后果、一种我们理解为文明进化的自然蜕变。混血儿问题将通过消亡的途径自行解决。这是非常肯定的,毋庸置疑的。所谓考虑或者着手处理混血儿问题,都是词句上的滥用,真正的问题只是它能延续多久。也许几个世纪,



也许更短。

……对我们来说，混血儿只是一种令人讨厌的现象，我们应该加速它的消亡。

摘自1933年7月22日《西澳大利亚报》

土著人可以演化成白人：土著种族升华的成果

土著人将演化成白人 有四分之一土著血统的混血儿便是澳大利亚土著人逐渐被白人同化的典型例证。

这与一小股浊水汇入一大股清水的情况类似，那一小股浊水的颜色迟早会消失的。

摘自1933年10月3日《每日新闻》

从心底说出

我知道我令人感到不安，甚至使那些前来听我唱歌的人感到尴尬。我虽然为此而遗憾，但不知为什么，当我从地面飘浮到空中并且在篝火的烟雾中盘旋的时候，所有的谈话和不安的笑声都消失了。于是我慢慢地转入对以我为中心的那个小圈子里的人物命运的思考。

人们都意识到我在思考，便一起陷入沉默。

虽然无论什么也不能阻止一个执著而绝望的犬儒学派信徒偶然发出的呐喊：“看啦，烤肉馆！”或者“叉烧！”可是，我一旦唱起歌来，所有那些愤世嫉俗的言词就统统不存在了。

唱？也许放在这里并不恰当，因为这不是真正的唱歌。而且，

真正唱歌的也不是我。因为，虽然我在表演中踏及地面仅仅一次——在白色的沙土和灰烬上留下一个脚印——但是，通过我，人们却听到许多只脚在地面上踟蹰的节奏，听到无数颗心脏强有力的跳动。同时，伴随着不同的风声，伴随着各种植物的嘎吱声和簌簌声，人们也听到无数双翅膀发出的拍击声，还听到聚集在这里的动物那奇特而悦耳的吼叫声。

在寒冷的深夜，歌声停止了，面白腰杓鹬却叫了起来。

死亡之鸟，我的亲人们说。

然而，我还活着。欢蹦乱跳地活着。

亲人们向我微笑着说：

“你可以一直讲下去。”

“不要隐瞒你是什么人。”

“现在你意识到了？”

然后，他们用拳头捶着我的胸膛说：

“那就把它从心里说出来。”

可是对我来说，唱比写容易得多，因为写这种表达方式使我感到苦恼，使我犹如履足于盐湖周围地表上那层薄壳之上，必须小心翼翼地举步，轻轻地踏过……

快点儿吧。

开头，我们总以为这不是最佳的途径，却又别无选择，不得不硬着头皮前进，只要穿过那段弥漫着难闻气味的路就好了……

这样一来，纵然这种气味使人觉得我的言词不是发自肺腑，而是出自身体中的其他部位，我也只得在这种难闻气味的伴随下介绍自己的身世。

可惜，我的介绍最远只能从我的曾——曾外祖母时代开始，因为正是他们——范妮、老森迪·梅森，以及他们的孩子小森迪千方百计地屏住呼吸，不让那股难闻的气味钻入他们的鼻孔，而



在政府修建的水塘旁艰难地跋涉。

哦！哦！

什么东西死了。老森迪诅咒把尸体随意丢弃在城边的那个杂种。他想，死去的是只袋鼠。

哦……不。实际上那是一具孩子的尸体。是个小男孩。我想象，范妮虽然带着鄙夷的神情嗅了嗅周围的空气，但我的亲人们连想都没想到那竟是一具孩子的尸体。

那个可怜的孩子来到人间只有短短的几年。他的名字？他的名字叫……我真想把自己的名字送给他，可是，他的名字应该是位名人的名字，应该是位探险家、先驱者、政治家的名字，虽然我也想写一部历史，但却不是一部影响深远的历史。

不管怎么说，若干年前，确实有一位探险家——一位先驱者——曾经在同一条路线上留下探索的足迹。那是在淘金热之前，甚至是在他的足迹上方架设起电报线路之前。电报线是一种非常奇妙的线；它是那么的细，在看不见也听不着的声音中颤抖着，从一根电线杆呈弧形延伸到另一根电线杆，乃至遍及整个国土。

我承认，我绝对不知道那个男孩的名字，甚至连他的尸体被随便丢弃的原因也一无所知。我只不过是在时断时续地增补祖父的研究成果时，从舅舅们的记忆之中才偶然发现了这件事情。凯利湾的卫生委员已经向上著事务部提出申请，申请拨款销毁上述那个男孩的尸体，因为它一直寄存在城区靠近土著人的地方，对城市卫生造成危害。

开始这项研究工作的时候，我渐渐意识到自己也吸入了某种被人丢弃在海里任其漂流、现在才被浪头冲上岸来的东西的气味。于是我觉得，自己和那个男孩有某种类似之处，我与范妮和森迪父子的亲密关系也因此而变得更亲密了。这是一种令人渴望、交织着愤怒与背叛的气味。当然，它的浓烈程度也许和祖

父那种奇臭无比的气味，和他那令人恶心的粪便的气味不相上下。也许是嗅觉神经被一个男孩的思考激活了，它摆脱了迟钝和毫无知觉的状态，嗅出了别人嗅不到的气味。

但是，我期待着。我不希望这本书是关于我的故事——身体的康复方面除外——而是关于我的先人的故事。我无非是想写一部家族史，一部最具地方色彩的历史而已。此外，我想使某些事情的真相大白于天下。

虽然我不愿意面对这一事实，但我完全可能是由失败者排成的那个长长队列终点最后的那个成功者，或者倒过来，我是这个队伍的“排头兵”？

啊……啊，就把它作为本书的序言吧：

培育出来的第一个白人

培育出来的第一个白人

依我之见，我们必须做的，就是把这些人的社会地位和文化修养都提高到我们自己的水平上来。

A.O.内维尔

作为家族中成功地培育出来的第一个白人，我感到有种可怕的压力，而鼻子和前额上的压力尤其大，于是就以为自己双目失明了。其实不然，是无物可看，只有一团白花花的东西在眼前晃动，它仅是一个平面，既没有深浅，也没有大小的变化。

最后，我才意识到我的面孔紧紧地贴在天花板上。

我伸出双手一推，立即被天花板反弹回来，慢慢地向下沉去。被地板撞得昏昏沉沉之后，又向天花板飘去。我伸开腿，极力想用脚钩住锻铁床架。虽然这件事情很难办，方法又笨拙，但

我还是成功了。我半牛地钩住床架（一定是从天花板上掉下来的），然后就钻到床架下面。躺在那儿，虽然安全，却浑身颤抖，我凝视自己那双紧紧抓着床单的手。

我不甘心像掉在陷阱里那样呆着，便鼓起勇气向上活动，这才发现我有一种飘浮的本能：只要全身松弛，脑子里一片空白，就会飘浮在空中。

我觉得身体特别虚弱，但是显然不是由于努力支撑身体重量的缘故。

我在一面镜子前徘徊，看见暮色中有个陌生人，虽然视线模糊，但镜子里面的映像还很清晰。那人瘦瘦的，腰上系着一条围巾，淡蓝色的血管在乳白色的皮肤下面延伸着，乳头和嘴唇的轮廓甚是分明。

那映像移动着，变幻着形状，就像我看见过的云朵环绕着大海之上的花岗岩变化一样，看到那不断变化的形状，就令人感到恐惧，因为我觉得那就是不断变化着的自我。

面对下沉的太阳，我静静地凝望着，姿势优美，表情单纯，相貌漂亮。

看见我自己低头弯腰地走着，龇牙咧嘴地笑着，满脸皱纹，手中拎着一个酒瓶。

一个橄榄球运动员，拳击手，西部乡村歌手。

一个小小的人影，四仰八叉，躺在背景荒凉的土地上，他死了。

然后，我看见自己摆出扔飞镖的架式，飞镖飞向天穹，又画着弧线飞了回来。但是现在，它就是我在镜中小小的“车轮般旋转的映像”。那映像飞回来，渐渐变大，和其他拥挤着的、推搡着的“映像”合并成一个微微闪光、步步攀升的“我”。

我闭上眼睛，头顶徐缓地顶到天花板上。那时，我看起来一

定像是经过精心策划造就而成的某种淡淡的幻影。也许这正是祖父所说的升华状态中我最聪明、最有用的含义吧。

再次落下是轻而易举的事。我继续闭着眼睛，让父亲寥寥数语——我现在认识到那是一种最浅薄的论述——在脑海里萦回。因此，是愤怒使我又回到地面。哦，至少是落到地板上。

我小心翼翼地穿好衣服，打开房门。

我想轻松自如一些，但步态却十分古怪。难道我不知道如何走路吗？我挺胸甩臂，轻点脚尖，踩准步点，拼命向前。可还是走得摇摇晃晃。也许，我本来就荒唐可笑，可我还是由于绝望而泪流满面，因为我渴望成为一个正常人。

我掌握了一种走路的方法，尽管比橄榄球运动员持球触地的动作稍微柔和一些，但仍然把地板踩得像敲鼓一样响。

一定是早晨了，因为推开最后一道房门时，阳光刺得我睁不开眼睛。

我眨了眨眼，看见祖父的背影。随后，我们爷孙俩都向外眺望着大海、海岛，以及从窗框右侧看到的陆岬。老人把苍白而布满皱纹的脸转向我。

“你康复了，”他说。

他用手背拍了拍我的下巴，又用手指摸了摸那里的疤痕。

“我的孩子，看起来你好多了，你是什么也记不起来吗？”

他的脸闪闪发光，是因为消除了忧虑，抑或是因为成功的喜悦。

哦，我的记忆尚好，而且越来越好。但我一声未吭。你们可能说这是我天生的狡诈吧。

在窗框中，我看见海浪拍击着海岸，冲上来，退下去，一次又一次地重复着。

我的心脏平稳地跳动着，均匀的脉搏使我安静下来。我盖着



床单躺在床上，祖父的脸离我那么近，眼睛里噙满了泪水。

他的双唇嗫嚅着，似乎想说些什么，接着又伸出手来拍了拍我的手背。他竭力噙住泪水，我默默地躺着，什么也没说。

“你会好起来的，”他含糊不清地说，“我们会让你康复的。我的一切都属于你，这一点你该明白。”

啊。

我想让他听到我的声音。

“谢谢。谢谢，爷爷。”

我知道他听到了，他笑了，泪水却顺着脸颊流了下来。病榻旁边，他显得那么可爱。

我从死亡的边缘返回来了。显然，还没有完全康复。面色苍白，记忆朦胧，但作为祖父的后代，我意识到了——一个机会。老人来日无多，我则任重道远。适者生存，让生存下来的人尽最大的努力吧。

成 长

七岁时，父亲把我送给他的父亲抚养。

祖父拥有并经营一家供膳食的旅馆。他和父亲在那幢房子后面握了握手，算是完成了交接手续。

父亲和祖父分手以后，我跟在祖父身后，经过几道瓦楞铁皮围成的墙、一堆摇摇欲坠的装货箱和一些空酒瓶。我吃力地拎着装衣物的塑料袋，嗅着尚未洗过的脏东西和相当差的气味的，跟在祖父身后，登上嘎吱嘎吱直响的楼梯，穿过一片黑暗，眼前才出现明媚的阳光。我们面前有一排桌子，桌子上摆着餐巾、餐具和辛辣的佐料。它们正耐心地等待着将要接待的客人。



祖父认为,这是我起步的最好的地方。

一条过道通向我右侧的一间屋子。屋子里摆着书桌、文件柜、电视机和床。祖父把我介绍给他的合伙人——某某大婶,我没记住她的名字。他们成功地合作已经有好几个年头了。大婶穿着一件薄薄的晨衣,坐在床上。床上放着收据、钱、账簿和杂志。床边摆着一个书桌。桌上放着一台旧打字机、一盒巧克力和一个堆满烟蒂与巧克力包装纸的烟灰缸。墙上挂着一幅女王的画像,女王庄严地凝视着挂在对面墙上的那幅基督受难图。大婶从女王和基督之间望着我笑了笑。

我被领到一个用玻璃百叶窗封闭起来的旧阳台上。这就是我的房间。里面有一张双人床,紧靠床脚,放着一个书桌。另外三面墙壁前面都放着书架,书架上摆满了书。供我在周末和漫长的假期中阅读。我将渐渐熟悉它们,熟悉油墨的气味,熟悉阅读的方法,最终走进书本之中。

在这间屋子里,每天早晨都是照在脸上的阳光把我唤醒。向前迈一步,就能走到百叶窗前,看到一幢幢破旧的、墙皮剥落的楼房。下面,在低矮的混凝土围墙中间,野牛草毫不理会向它们开来的汽车。一条小排水沟的上方,安装着一个水龙头。

“我们都得依靠自己的力量在这个世界上争得一席之地,”爷爷说,“我想给你提供一个公平竞争的机会,而在你父亲那里,你永远不会得到这样的机会。”

我的祖父——厄尼斯特·所罗门·斯考特——告诉我,我父亲也承认这是最好的安排。

首先,我得适应新的环境。我有尿床的毛病。为此,每当我尿湿床单之后,祖父便用他自己设计的一个精巧的装置电击我的阴茎。治好之后,我便进了一所非常好的寄宿学校。

他那套装置效果确实不错。

学校放假期间，爷爷就让我在旅馆里干活儿。此外，我还得保证读书。他给我制定了一个时间表。我伺候住在旅馆里的客人，收拾、整理房间，洗碗，洗衣服，洗床单……除了做必须做的那份工作以外，其他时间，我尽量避开那些寄宿的人，因为他们当中，有许多酒鬼。

好多家书店给爷爷邮寄来书籍。有文学名著，也有五花八门的说明书、畅销书……我都一本不漏地读完了。

闲暇时，就像许多孤独的年轻人一样，读书成了我的享受。

我原来以为爷爷只是个爱读书的人，直到他的晚年，我才知道他对地区和家族的历史也很感兴趣。他一直在做笔记，那是为了从事一项计划而记录他的活动和研究的。

爷爷要求我在学校里一定把功课学好。而那时，我还非常幼稚，竟然把一份表明我没有发挥潜力而且一直在偷懒的成绩单带回家里。爷爷站在我身边读成绩单的时候，一声没吭，可是读完之后，突然把我打倒在地，紧接着狠狠一脚，踢得我滑过地板，滚到门旁。我吓得蜷缩着身体，一动不动地躺着。他严厉地命令我，整个假期都必须呆在屋里学习。屋子里只剩下自己时，我才松了口气。

许多年之后，为了不吵醒大婶，我蹑手蹑脚地穿过她的卧室兼办公室，进入餐厅。白塑料台布、不锈钢餐具、肮脏的有饰带的窗帘、灰白色的光线。老人家威尔舅舅——我来爷爷家以前就依稀记得他——独自呆在餐厅里，祖父曾经吩咐过我，不要叫这个人舅舅。

老人家向我招手，示意我到 he 坐的地方。他目光炯炯，湿漉漉的头发贴着头皮梳到脑后。

“你的女朋友怎么样呀？”他问道。

他这带有评论性的发问使我惴惴不安。因为我晚上经常偷偷溜出去与女朋友约会。女朋友的妹妹虽然是她家的养女，但她俩的关系非常亲密，而且互相支持。她们中的一个曾经说过：“想看，如果我俩是孪生姐妹，那会怎么样呢。”

“可是，”我说，“你俩一点儿也不像呀，而且……”

她俩轻轻地笑了，对我的木讷表现出一副容忍的样子。

我们实际上做的事情远远超出别人的想象。也许，我只不过是步祖父和父亲的后尘吧。这就是男性的本质，尽管我当时是那么趾高气扬，那么自以为是，但事后我相信，那中间有更多的含义，更人的激情。的确，就连隐含在我们亲热中的爱也远比我们三个人知道的多。我的愉快久久不散，因为从那以后……

哦，纸包不住火。

威尔舅舅问：“她寻找过她的亲人吗？”

我没回答。威尔笑了笑，他似乎有点紧张。

我正处在祖父称之为最危险的年龄阶段，而且说不上是什么原因，祖父在如此漫长的暑假里竟然对我变得漫不经心了。也许他只顾关注最近那位生意合伙人——我只记得称她为另一位新来的“某某大婶”，或者是威尔舅舅为我打了掩护的缘故。但是无论出于哪种原因，倘若祖父知道我在多大程度上摆脱了他为我制定的时间表的限制，那他一定会说我简直就像大海上一漂荡的一只无桨的船了。

但是，在那个最危险的年龄，我实际上有桨——或者有类似于桨的某种东西——它就隐藏在我裤子中的某处。作为我坦白交待的回报，威尔舅舅成了我的铁杆同党。毕竟，我孤独，我自尊。我需要向什么人倾吐内心世界的秘密，于是我就告诉了威尔舅舅，我和两个女朋友已经……

请原谅我的含糊其词吧。现在才刚刚开始，我怎么能和盘托